

上海市社会科学
博士文库

黑格尔 的 法权哲学

○林
喆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世纪出版

黑格尔

的

法权哲学



●本书出版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黑格尔的法权哲学

林 喆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的法权哲学/林喆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5
(上海社会科学博士文库)

ISBN 7-309-02232-7

I. 黑… II. 林… III. ①黑格尔, G.W.F. (1770~1831)-哲学-
研究 ②哲学, 法权-研究 IV. 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2044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5

字数 345 千

版次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199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1821年,柏林大学哲学教授,黑格尔的又一本巨著《自然法和国家学大纲》(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问世。这样,集之前相继出版的《精神现象学》(班堡和维尔茨堡,1807年)、《逻辑学》(纽伦堡,1812—1816年)和《哲学全书纲要》(海得尔堡,1817年),这位51岁的哲学家基本上了却了16年前他曾向友人(沃斯)提及的一个心愿^①:将已讲授的“全部哲学科学:思辨哲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自然法学等等”,以及即将讲授的“有关文艺方面的美学”^②“作为一个哲学体系问世”^③。

黑格尔一生都对自然法和国家的话题持有浓厚的兴趣。除了逻辑、思辨哲学和哲学史等课程之外,他还担任讲授法哲学的工

① “黑格尔致沃斯”(1805.5)《黑格尔通信百封》,苗力田译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203页。

② 黑格尔从1817年起在大学讲授美学课程约达5次,其美学体系此时已形成,但他的《美学讲演录》一书则在他逝世后由其学生霍托(Heinrich Gustav Hotho,1802—1873)根据他的讲授提纲和几位学生的课堂笔记编辑出版(柏林,1835—1838年)。参见黑格尔:《美学》第3卷,下册,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386页。

③ 《黑格尔通信百封》,202页。

作,后者是他投入极大热情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① 这种热情不仅仅出于他始终怀有的那份对于政治的偏爱,^② 更在于它们是他那庞大的哲学体系所不可缺少的部分。在给杜博的信中,黑格尔曾这样描述这本被他称之为“法哲学”的书——它后来又被其学生甘斯题为《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出版于柏林(1833年)——在其哲学体系中的位置:

“至于我所采取的立场,就是把哲学提高为科学,虽然直到现在在我所作的工作一部分不够充分,一部分不够完整,但都是向着这个目标的。我尝试着在我的《哲学全书》里作一个概括,这全然是一个改作。我希望您从这个目标来衡量我过去和将来的一切作品。我的《逻辑学》和给予煽惑者以巨大震动的《法哲学》都应该是这样的科学作品。前者是对普遍概念的加工,后者是对在现实中启示其自身的理念的一个部分的加工。在这一切之中理念都是一个。您从这里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来,我的方法不过是从概念自身发展出来的必然过程,除此之外再去寻找更好的理由、含义都是徒劳的。”^③

法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其他部分一样,在它们中的理念“都是一个”;法哲学只是“对在现实中启示其自身的理念的一个

① 据库塔·费舍记载,黑格尔在柏林大学期间(1818—1831),曾讲授自然法课程达6次之多。又据朱光潜考证,黑格尔在到柏林大学任教之前(即从1802—1817)便已讲授自然法课程达5次之多(1802年和1803年各2次,1805年1次)。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1页;《美学》第3卷,下册,“黑格尔生平和著作年表”,376、377、379页。

② 黑格尔曾在1807年8月30日给克内拜尔的信中说:“我一向对政治有一种偏爱。”《黑格尔政治著作选》,薛华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1页。

③ “黑格尔致杜博”(1822.7.30),《黑格尔通信百封》,241—242页。

部分的加工”，而它的研究方法“不过是从概念自身发展出来的必然过程”——这依次递进的说明点化出了法哲学的真正的本质(理念的一个环节)和研究方法(逻辑的和历史的方法)。这里的关键词是两个：(1)一个；(2)过程。“一个”蕴含着单一的统一和绝对的同一，而“过程”则是对概念的逻辑推演和精神的自我展现的一种表述。

单一的统一是理念的统一，绝对的同一是理念的绝对和含差别于自身的同一，而理念通过自我设定中介，又扬弃中介而获得实现。

普遍性原则、绝对同一原则和中介原则，是理解黑格尔哲学的关节点，也是开启黑格尔法权哲学体系之门的钥匙。

法的理念只是思想运动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作为整体的部分，它既蕴含着整体的精神，又表现出精神的特殊形态；它的基地和出发点是精神的东西，它的展现遵循着理念运动的基本原则。法和伦理及其现实世界通过思想而被领会，又通过思想取得了合理性的形式，即普遍性和规定性，^① 则意志、自由、权利、权力等等法的范畴也只有通过思想才能得到合理的说明。

由此看来，说黑格尔的“整个法哲学只不过是逻辑学的补充”^② 是有道理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第一章中作更深入的研究)。但是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正是这种独特的表现方式使得国家和法的学说在经由康德哲学的改造后，到了黑格尔哲学这里，完

①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 M. Kn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P. 7. 《法哲学原理》，7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264页。

成了一场重大的变革:由自然主义走向意志-自由主义。黑格尔法权哲学的建立标志着近代意义上的法权哲学体系的形成。

就这个体系本身的内容看,其丰富性远远超出了这篇论文所能容纳的限度。本文无意涉足其各个部分,而将研究视角仅限于这一狭小的范围:黑格尔是怎样在客观精神领域内确定国家理念至上原则,以及权利学说和国家学说的,从而改写了古、近代自然法哲学中的权利观念,使“Recht”概念在他那里明确地包含着两层含义:(1)法,即权利;(2)法律,即权力。权利与权力关系的提出,一方面将西方传统法观念发展的两条线索(自然法与人为法关系之争,道德与法律关系之争)合并为一个问题(权利与权力关系问题),使法哲学具有了自己的基本问题,在以后的发展中有可能成为一门从观念形态上去把握法、法律现象的独立的学问;另一方面使得整个西方权利理论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1)前黑格尔阶段,即自然主义和理性主义(自然法哲学)时期;(2)黑格尔阶段,即意志-自由主义(法权哲学)时期;(3)后黑格尔阶段,即混合(多元化法哲学)时期。

我们把这一问题置于西方法哲学思想的演变中加以考察,以揭示法权哲学理论形成的历史渊源,并通过对法权哲学主干部分的基本轮廓的勾勒,对它于西方法哲学史中的意义及其历史地位作出新的评价。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法权哲学的概念及体系	1
一、法权哲学的含义	1
二、法权哲学的体系	18
三、法权哲学的位置	36
第二章 法权哲学前的自然法哲学	55
一、古代西方自然法哲学	55
1. 早期自然法哲学	55
2. 中期自然法哲学	67
3. 后期自然法哲学	73
4. 补充:西塞罗和罗马法学家的自然法思想	79
二、近代西方自然法哲学	88
1. 近代法哲学中的自由概念	88
2. 近代法哲学中的普遍性原则	107

第三章 法权哲学的形成	132
一、德国古典哲学中的法哲学	132
二、问题与解题	169
三、历史与现实	181
第四章 法权哲学的基本原则	197
一、法权哲学的三个环节	197
二、绝对同一原则	208
三、普遍性原则	218
四、中介原则	228
五、国家理念至上原则	239
第五章 法权哲学的经纬	255
一、意志的自在自为运动	255
二、人格与财产	267
三、权利与义务	283
1. 权利的概念	283
2. 义务的概念	299
四、市民社会与国家	314
1. 市民社会的基本特点	314
2. 市民社会与国家	328
第六章 法权哲学的影响及对之评价	351
一、难以评说的法权哲学	351
二、从宗教批判到政治批判	361

三、法权哲学的法哲学地位	373
四、两种不同的法观念	380
主要参考书目	387
后 记	396

CONTENTS

Preface	1
----------------------	---

Chapter 1 The Notion and the System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
1. The meaning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
2. The system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8
3. The statu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36

Chapter 2 The Philosophy of Natural Law Preceeding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55
1. The ancient western philosophy of natural law	55
The early philosophy of natural law	55
The middle philosophy of natural law	67
The late philosophy of natural law	73
Supplement: the thought about natural law of Cicero and other Roman jurists	79

2. The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of natural law	88
The notion of freedom in the modern legal philosophy	88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 in the modern legal philosophy	107
Chapter 3 The Forma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32
1. The legal philosophy in the German classic philosophy ...	132
2. Problems and resolution	169
3. The history and the reality	181
Chapter 4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97
1. Three moments in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97
2. The principle of absolute identity	208
3.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	218
4. The principle of mediation	228
5. The principle of the supremacy of the idea of state	239
Chapter 5 The Longitude and Latitude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255
1. The in-self-being and for-self-being movement of will	255
2. Personality and property	267
3. Right and duty	283

The notion of right	283
The notion of duty	299
4. Civil society and state	314
The essential features of civil society	314
Civil society and state	328

Chapter 6 The Influence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the	
Comments on It	351
1. The uneasy-to-comment philosophy of right	351
2. From religious criticism to political criticism	361
3. The statu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in the legal	
philosophy	373
4. Two different conceptions of right	380
Bibliography	387
Postscript	396

第一章 法权哲学的概念及体系

一、法权哲学的含义

德语“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可有几种译文：法哲学、法律哲学、权利哲学、法权哲学等。造成这些不同解释的原因在于，“das Recht”一词本身有着多种含义：法制、法律、公理、天理、公正、正义、正当……“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的概念与德语的另一概念“die Jurisprudenz”（法学）相关。这对词组在英语中也有两个与之对应的词组：“legal philosophy”（或“philosophy of law”）和“jurisprudence”。

“die Jurisprudenz”或“jurisprudence”一词源自拉丁词“jūris prudentia”，它是 juris law 与 prūdentia knowledge（公平法 + 谨慎的知识或判断）的合成词。^①从字面上便可看出它与 legal philosophy 的微

^① 在由陆谷孙主编的《英汉大词典》中，“jurisprudence”的释义为：“1. 法学；法律学 2. 法学的一个分支 3. 法律体系 4.（民法中）法院的裁判规程；判决书 5. 法律知识；法律熟巧”。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版，958 页。

妙的区别。当代新分析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赫伯特·哈特(Herbert L. A. Hart, 1907—)曾如此诠释法哲学,他指出, legal philosophy “是关于法律的普遍本质的思考”,就所关心的问题看,它与其他法律学科的区别在于:它是法律的思想,研究诸如法律定义和分析、法律推理、法律批评之类的问题,而后者则是法律的知识。^①

在具体运用中, jurisprudence 与 legal philosophy 常互相取代。在当代西方法学界,后者有一种包容前者的趋势,凡涉及法律概念和理论法学的学说几乎都被标以“legal philosophy”。在英语国家中更是如此,法哲学被定义为“系统阐述法律的概念和理论,以帮助理解法律的性质、法律权力的根源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而法理学则“常被用作法哲学的同义词,并且总是用以概括法学领域的分支学科”。^②美国的《布莱克法律辞典》直截了当地说:“法理学即哲学,或研究实在法原则及其法律关系的科学。”^③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定期出版的《澳大利亚法哲学学会公报》,其内容不仅包括法学的一系列基本概念和观念(如自由、人权、司法观念等),也涉及司法制度等法律技术问题。

也有表明是从哲学的角度来解释 legal philosophy 的。他们将它视为一门从哲学的观点来思考和研究法律问题,具有法律知识内容的法学边缘性学科,如《牛津法律指南》认为 legal philosophy 的

①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The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7, P. 567.

②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 10, 1977, P. 714.

③ Henry Campbell Black, M.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 767.

论题包括法律的性质、定义和目的,法律的概念和词语的分析,法律推理的性质和效力,法律与道德及社会、国家的关系,法律的遵守等问题。它指出,“法哲学必然同社会哲学、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互相联系和部分重合”。^①《法律和哲学》(国际法理学和法哲学学会会刊)则将这一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法律制度的性质、司法程序,法律职业道德,及法律理论与政治理论的关系,法律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的关系,法律发展对于哲学的影响等领域,其中也包含法学的研究方法,如对 jurisprudence 和 legal philosophy 问题的经济学分析。^②

这些研究内容也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我国法理学界研究的重点,它们仍属于法的一般理论的问题,只不过是常常被标以“哲学”的前缀。80年代以来,国内学术界对于“法哲学”概念的滥用更甚,一些学者将法律思想史学、法理学和法文化学的研究对象及其方法,与法哲学的内容及其研究方法混为一谈。

当我们走近黑格尔,深入到他的思辨哲学中后,便可看到,诸如此类的定义或理解距离黑格尔,这位德国古典哲学家的“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概念的真实含义有多么的遥远!这种距离清楚地表明了法的理念在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演变后所能展现出的样态。所以《不列颠百科全书》在解释“西方法律哲学”条目时曾特别作了以下的提示:“就法律哲学和一般哲学具有某种必然联系或一致性而论,‘法律哲学’这一用语可能引起误解……只有将这里所称‘哲学’从它的最非专业性的和最广泛的意义来解释,‘法律

①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746.

② Law & Philosophy (I), 1982.